

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城市化建设办公室

乙方：天津正德金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张贵庄征地项目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服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张贵庄征地项目进行审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张贵庄征地项目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3、服务内容

（一）资金收支情况

1、2005年底至今，征地单位拨付给东丽区的资金。

2、2005年底至今，东丽区收取市征地单位拨付的资金。

3、2005年底至今，用款单位收取情况、使用情况和剩余资金。

4、2005年底至今，对拨付给用款单位每一笔资金情况建立台账（用款单位提供）。

5、根据甲方要求，对用款单位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梳理、归类和汇总。

（二）资金监管情况

1、每周对用款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台账（包括协议、明细等）。

2、对不正常使用资金及时向甲方汇报。

（三）拆还迁协议情况

1、对张贵庄项目涉及的拆还迁协议签订情况进行审核。

2、对不符合要求的协议及时向甲方汇报。

（四）人员资格界定情况

1、对张贵庄项目涉及的人员资格界定情况进行审核。

2、对违反拆还迁政策的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五) 审计工作要求常驻 1 人以上, 实际工作中, 根据工作任务, 增加调整常驻人员。工作场地甲方提供。

3、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全过程跟踪审计, 包括工程项目前期管理审计、工程建设管理审计和工程财务管理审计, 并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效益的审查及评价贯穿于建设项目。审计内容: 征地单位拨付资金和资金使用情况;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管理, 对每一笔资金建立台账, 包括明细表、协议等内容, 对不正常资金的使用情况, 及时报送甲方; 审核张贵庄项目拆还迁档案, 对档案中协议、人员资格认定等信息建立台账, 对违反东丽区拆还迁政策的档案进行标注并提出意见, 梳理汇总后报送甲方。

进度要求: 严格按照时限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拆还迁档案、人员资格等审核, 并出具审核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账目情况审核, 并出具审核报告。乙方应根据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增加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确保审计进度和质量。

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熟悉掌握东丽区拆还迁相关政策和张贵庄项目档案资料, 在档案审核的基础上, 深入全面地对拆还迁过程中人员资格界定、拆迁面积和还迁面积认定等方面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类, 统计各类问题存在的比例, 提出建设性意见, 并对严重违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张贵庄征地项目协议和资金收入、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审计, 建立台账, 对不合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进行分类汇总, 及时报送甲方。

4、服务方式

要求成立本项目审计组,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总数不少于 5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书, 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 2 名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其他成员应具备会计师资格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 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甲方的义务

1、协调有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能够接触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

3、协调有关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须采取技术手段，保证可以随时为甲方提供查询服务，以满足甲方对资金实际收支详细情况及拆还迁情况审查的调查所需。

2、乙方每两周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及情况汇报，遇有必要的重要情况，乙方向甲方约请当面报告有关情况。

3、日常事项沟通将按照方便工作的原则随时进行。

4、汇报、报告、沟通的形式以书面资料为主，同时附送电子文本。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1年12月31日 前出具审计报告。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出现本条（2）（3）（4）项之情况，乙方有义务事先向甲方进行通报。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680000.00（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2、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日常资金监管相应工作，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直至项目完成。如果项目提前完成，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资金拨付金额。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根据在此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相关工作情况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涉及保密等个人信息等需双方研究后确认。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3、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量结算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资料。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之情况，均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受到的损失。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

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城市化建设办公室(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

2021年 月 日

乙方:天津正德金林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

2021年 月 日